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武汉市青山区红钢二街 29 号中交江锦湾 10
栋 B 号楼一单元 8 层 1 号-19 号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2021 年 1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公司的定向发行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定向发行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55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55
五、 其他重要事项.....	56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5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59
八、 有关声明.....	61
九、 备查文件.....	7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精鼎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耐火材料	指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说明书、本定向发说明书	指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恒泰长财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精鼎科技
证券代码	873586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9)
主营业务	工业炉窑的保产及检修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捍卫
联系方式	027-86888820

发行前总股本 40,800,000 元。

（二）商业模式

1、主要服务内容

公司是具有冶金行业（金属冶炼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同时具有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综合性企业。主营业务为工业炉窑保产及检修服务。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为劳务采购以及合同中所包含的工程材料、施工辅助材料、设备及备品备件采购等。其中，工程用材料主要有钢材、耐火材料、电工电料等，设备采购有施工用设备及备品备件、炉窑专用设备。

对于劳务采购，公司采用备案制管理，即由各事业部按照需求自行组织，合同签订后交由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备查。根据项目金额和开工时间不同，分别采用招标方式、询价报价方式或谈判方式进行；对于材料及设备采购，公司各事业部根据工程项目所包含的内容，对需要采购的内容进行分析，提出采购计划，经相关部门核准后进入采购程序，采用“批零结合，大额招标采购”的原则。

3、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精细服务的经营理念，大力推进技术创新，突破传统的工业炉窑保产和检修模式，竭力满足广大用户对工业炉长寿、节能、环保、高效的技术要求，使公司从一个服务武钢内部市场的炉窑维修保产企业发展为面向全国市场的炉窑专业化的企业。公司长期以来与大型钢铁等冶金企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合同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和招投标的方式获得。公司根据客户生产工艺和保产节能的要求，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以

满足个性化需求。同时，公司大力开拓国内外炉窑保产服务市场，以树立用户口碑为主要营销手段，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工程市场稳步扩大。近年来，公司也积极倡导利用互联网等新媒体工具，进行公司业绩宣传，方便用户以更便捷的方式，了解公司的服务项目以及服务理念，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提供网上联络途径。

公司招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标的来源于各招投标平台，如欧冶采购电子商务平台、鞍钢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等。公司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为：获取招标项目信息，根据招标文件内容中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撰写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经评标专家评标中标后，按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要求开展工作。

4、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项目经验和自身的技术实力，立足于工业炉窑保产及检修领域，主要依靠自身技术力量，注重对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竭力满足广大用户对工业炉长寿、节能、环保、高效的技术要求，逐渐积累起品牌优势，使公司从单一面向武钢内部市场发展为面向全国市场的热工炉窑服务企业。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工业炉窑保产及检修服务。一般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待进场施工后，保产业务客户会在施工过程中按月按照产出量结算进度款，单项检修服务则由公司自主垫付少部分的前期开支，项目完成后客户一次性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8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24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5,552,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87,948,450.43	193,586,153.16	185,228,498.33
其中：应收账款	72,694,919.88	57,857,989.04	67,036,469.76
预付账款	625,160.49	329,287.69	886,422.80
存货	46,916.50	36,384.41	3,636,644.10
负债总计（元）	83,072,963.37	80,498,564.98	63,779,356.97
其中：应付账款	14,631,677.22	14,578,011.86	9,600,45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04,703,683.60	112,911,095.45	121,254,79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0	2.77	2.97
资产负债率（%）	44.20%	41.58%	34.43%
流动比率（倍）	1.72	1.86	2.21
速动比率（倍）	1.72	1.85	2.1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29,854,562.87	199,185,281.98	106,171,353.0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9,920,006.90	18,309,847.66	8,172,711.10
毛利率（%）	24.59%	21.82%	24.70%
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1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9.01%	16.47%	6.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42%	15.05%	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4,355.20	-5,416,524.37	14,877,569.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13	0.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8	3.05	1.56
存货周转率（次）	1,943.33	3,739.02	43.53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1) 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分别为1.87亿元、1.93亿元、1.85亿元，2020年12月31日较上期增加3.00%，主要原因为应收款项融资较上期末增加1115.16%。2021年6月30日较年初下降4.32%，主要原因为应收款项融资较上期末下降52.38%，主要由于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背书转让、银行贴现支付上年末的绩效工资以及支付劳务费，故本期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减少较大。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负债总额分别为8,307.30万元、8,049.86万元、6,377.94万元，2020年12月31日较上期下降3.10%，主要原因为应付股利下降73.04%。2021年6月30日较年初下降20.77%，主要原因为应付职工薪酬较上期末下降46.40%。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1.05亿元、1.13亿元、1.21亿元。2020年12月31日较上期末增加7.84%，2021年6月30日较上期末增加7.39%，净资产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每年实现盈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每年保持增加。

(2) 应收账款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分别为7,269.50元，5,785.80万元、6,703.65万元。2020年12月31日较上期末减少20.41%，主要是由于当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减少13.34%原因，2021年6月30日较年初增加15.86%。应收账款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当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原因。

1)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以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2019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 全年收入 比例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的比例 (%)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4,384,610.06	32.36	12,902,310.53	一年以内	16.36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59,138,604.04	25.73	21,479,259.44	一年以内	27.24
武钢资源集团乌龙泉矿业有限公司	16,340,657.81	7.11	1,388,040.54	一年以内	1.76
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9,751,178.23	4.24	8,845,702.64	一年以内	11.22
鞍钢联众（广	9,417,536.17	4.1	1,821,620.53	一年以内	2.31

州) 不锈钢有限公司					
合计	169,032,586.31	73.54	46,436,933.68		58.89

2020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 全年收入 比例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的比例 (%)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2,098,433.02	36.20	14,494,941.04	一年以内	22.92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55,786,391.29	28.01	16,176,990.62	一年以内	25.58
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1,657,575.00	5.85	4,063,044.44	一年以内	6.4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341,682.12	4.19	3,823,272.17	一年以内	6.05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726,580.13	2.88	290,502.74	一年以内	0.46
合计	153,610,661.56	77.12	38,848,751.01		61.44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 全年收入 比例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的比例 (%)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8,101,044.28	35.89	26,411,641.26	一年以内	36.03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32,782,264.23	30.88	14,073,406.00	一年以内	19.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228,028.77	3.98	4,431,823.54	一年以内	6.05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05,991.39	2.55	615,216.29	一年以内	0.84
辽宁青花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99,860.43	2.54	4,152,399.97	一年以内	5.67
合计	80,517,189.10	75.84	49,684,487.06		67.79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政策：

公司长期以来与大型钢铁等冶金企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合同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和招投标的方式获得。公司根据客户生产工艺和保产节能的要求，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以满足个性化需求。同时，公司大力开拓国内外炉窑保产服务市场，以树立用

户口碑为主要营销手段，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工程市场稳步扩大。近年来，公司也积极倡导利用互联网等新媒体工具，进行公司业绩宣传，方便用户以更便捷的方式，了解公司的服务项目以及服务理念，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提供网上联络途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结算政策：

炉窑保产服务：一般按月根据钢产量及考核情况等双方确认金额后开具发票，当月或次月月底前，以现金、银行承兑汇票、武钢有限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结算期大概 60 天。

炉窑检修服务：根据不同客户情况及谈判结果结算期限如下：

采用分期结算，根据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办理分期结算和付款手续，项目完工后，双方验收合格支付剩余工程款（质保金除外）。

一次付清，维修（施工）项目交工验收后，按甲方单位的工程量办理一次结算和付款手续。

目前炉窑检修服务回款除保证金外基本在 3-6 个月。结算方式包括银行转账及汇票方式。

报告期内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客户实际回款周期与信用期基本一致。

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变化较大幅度波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67,036,469.76 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末增加 15.86%，主要是因为 2020 年疫情影响影响导致公司收入下降，2021 年 1-6 月收入金额 106,171,353.02 元较 2020 年 1-6 月收入 85,355,912.02 元涨幅为 24.39%，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经营规模的波动而波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的趋势相匹配。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873348	云津环境	48.01%	21.85%	27.88%
839770	陆迪科技	399.77%	30.57%	47.69%
873586	精鼎科技	69.04%	31.75%	34.30%

（比例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列示数据计算）

从上表同行业对比分析可以看出，公司与可比公司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均为下降趋势，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较 2020 年末均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趋势一致。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构成及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1,500.00	0.25	181,500.00	100	
账龄组合	73,116,711.17	99.75	6,080,241.41	8.32	67,036,469.76
合计	73,298,211.17	100	6,261,741.41	8.54	67,036,469.7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1,500.00	181,500.00	100	项目质量原因存在争议
合计	181,500.00	181,500.00	100	/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0,706,961.52	96.70	4,242,417.69	6	66,464,543.83
1至2年	347,670.84	0.48	34,767.08	10	312,903.76
2至3年	178,869.00	0.24	53,660.70	30	125,208.30
3至4年	4,357.50	0.01	2,178.75	50	2,178.75
4至5年	658,175.59	0.90	526,540.47	80	131,635.12
5年以上	1,220,676.72	1.67	1,220,676.72	100	0.00
合计	73,116,711.17	100.00	6,080,241.41		67,036,469.76

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构成及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1,500.00	0.29	181,500.00	100	
账龄组合	63,052,426.04	99.71	5,194,437.00	8.24	57,857,989.04
合计	63,233,926.04	100	5,375,937.00	8.5	57,857,989.0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1,500.00	181,500.00	100	项目质量原因存在争议
合计	181,500.00	181,500.00	100	/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单位：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8,959,161.26	93.51	3,537,549.67	6	55,421,611.59
1至2年	1,913,034.55	3.03	191,303.46	10	1,721,731.09
2至3年	119,010.17	0.19	35,703.05	30	83,307.12
3至4年	742,945.51	1.18	371,472.76	50	371,472.75
4至5年	1,299,332.46	2.06	1,039,465.97	80	259,866.49
5年以上	18,942.09	0.03	18,942.09	100	0.00
合计	63,052,426.04	100.00	5,194,437.00		57,857,989.04

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构成及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78,844,669.13	100	6,149,749.25	7.8	72,694,919.88
合计	78,844,669.13	100	6,149,749.25	7.8	72,694,919.88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单位：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3,883,194.93	93.7	4,432,991.70	6	69,450,203.23
1至2年	1,511,057.29	1.92	151,105.73	10	1,359,951.56
2至3年	1,691,466.68	2.15	507,440.00	30	1,184,026.68
3至4年	1,401,476.83	1.78	700,738.42	50	700,738.41
4至5年		-			
5年以上	357,473.40	0.45	357,473.40	100	0.00
合计	78,844,669.13	100	6,149,749.25		72,694,919.88

公司参照历史回款情况制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且报告期各期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期后基本能够按销售结算政策回款，公司目前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合理。

5) 期后回款情况及回款进度对经营周转的影响。

2019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78,844,669.13 元, 2020 年内收回 74,351,111.46 元。2020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3,233,926.04 元,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回 56,622,997.81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73,298,211.17 元,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回 56,611,406.63 元。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客户基本可以按信用期及时回款, 未对公司经营周转产生不良影响。

(3) 存货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存货分别为 4.70 万元、3.64 万元、363.66 万元, 其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46,916.50 元、36,384.41 元、139,416.18 元。主要为备品备件等, 库龄均为 1 年以内, 持有目的为公司在提供炉窑保产服务和炉窑检修服务过程中使用。2021 年 6 月 30 日存货较上年期末增加幅度 9,895.06%, 主要由于报告期末未结算工程项目增加影响, 合同履约成本金额为 3,497,227.92 元, 主要为未完工及未结算的炉窑检修服务。

报告期内存货的具体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9,416.18	36,384.41	46,916.50
合同履约成本	3,497,227.92		
合计	3,636,644.10	36,384.41	46,916.50

公司自成立以来, 一直专注于工业炉窑设计、施工、维护与检修, 主要服务包括炉窑保产服务和炉窑检修服务。

1、炉窑保产服务

炉窑保产服务是指钢铁、有色冶金、化工等企业, 将其生产工艺流程中的一个区段分包给公司, 由公司在合同时间段内为其提供设计、技术咨询、炉窑砌筑、检修工程施工、设备维护等服务, 以保证其正常生产, 并满足其在炉窑热工设备方面节能、降耗的需求。

2、炉窑检修服务

炉窑检修主要是指热工设备建造完毕并已投入使用一段时间后, 在使用过程中, 设备的局部不能完全符合原设计要求、无法满足正常生产需要, 需要停产检修。根据检修的范围不同, 分为大修、中修、小修, 公司为炉窑检修提供施工及技术服务。以一台步进式加热炉为例, 所谓大修, 通常是指炉内的耐火材料大部分或者全部拆除, 更换新的耐火材料, 同时对相应的钢结构、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也进行同样检修处理; 中修, 通常是指炉内的某一区域的耐火材料大部分或者全部拆除检修, 比如炉墙耐火材料拆除更换、钢结构烧损严重区域拆除更换、个别机械设备检修等; 小修, 通常是指针对炉内小范围局部位置的检修, 比如炉墙高温段耐火材料拆除更换、进出料炉门检修等。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是工业炉窑保产及检修服务, 基本没有生产加工环节, 原材料为少量备品备件等, 各期末总体金额较小, 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运营情况, 合同履约成本是尚未完工的炉窑检修服务。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 会使用较多的在固定资产中核算的

设备或是甲方提供的设备来完成工作，存货余额与申请人销售能力相匹配。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原材料库龄均在 1 年之内，合同履行成本项目不存在预计亏损情况，因此均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分别为 1,463.17 万元、1,457.80 万元、960.05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上期末基本持平，2021 年 6 月 30 日较上期末下降 34.14%，主要是账龄一年内应付账款下降较多，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分别为 62.52 万元、32.93 万元、88.64 万元，预付账款金额相对较小。

2. 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 亿元、1.99 亿元、1.06 亿元。2020 年度比上年同期减少 13.34%。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不能正常进行，导致营业收入略有下降。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92.00 万元、1,830.98 万元、817.27 万元。2020 年度比上年同期下降 8.08%，净利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利润下降。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6.44 万元、-541.65 万元、1,487.76 万元，2020 年较上年同期减少 175.74%，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6.82%。2021 年 1-6 月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金额为 1,487.76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期回款较好大于现金支出。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元

（1）2020 年度、2019 年度对比分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286,736.91	184,567,280.27	-24,280,543.36	-13.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62,700.09	8,263,081.28	8,699,618.81	10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249,437.00	192,830,361.55	-15,580,924.55	-8.08
购买商品、接受	41,157,970.25	56,134,397.33	-14,976,427.08	-26.68

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870,319.02	106,189,744.57	680,574.45	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82,576.17	18,815,641.03	766,935.14	4.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55,095.93	13,654,933.82	1,400,162.11	1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665,961.37	194,794,716.75	-12,128,755.38	-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6,524.37	-1,964,355.20	-3,452,169.17	175.74

根据公司财务资料，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是由于：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9 年减少 24,280,543.36 元，减少幅度 13.16%，主要是由于本年公司营业收入减少 30,636,660.89 元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 年增加 8,699,618.81 元，增长 105.28%，主要是由于利息收入及其他往来款及其他增加所致。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9 年度减少 14,976,427.08 元，下降 26.68%，主要原因是由于随着收入的减少而对应的支出减少。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9 年度增加 1,400,162.11 元，增幅 10.25%，主要是其他往来款及其他增加所致。

(2) 2021 年 1-6 月、2020 年 1-6 月对比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582,658.02	93,521,060.54	41,061,597.48	43.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7,757.60	3,351,075.98	-33,318.38	-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900,415.62	96,872,136.52	41,028,279.10	42.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67,686.56	13,450,164.80	23,217,521.76	172.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243,722.78	58,901,784.24	11,341,938.54	19.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30,198.36	9,948,264.83	181,933.53	1.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1,238.72	6,900,779.84	-919,541.12	-1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22,846.42	89,200,993.71	33,821,852.71	3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7,569.20	7,671,142.81	7,206,426.39	93.94

根据公司财务资料，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是由于：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0 年 1-6 月增加 41,061,597.48 元，增长幅度 43.91%，主要是由于本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20,613,051.42 元，票据贴现金额增加 21,391,438.26 元。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 1-6 月增加 23,217,521.76 元，增长幅度 172.62%，主要原因是由于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对应的支出增加。

(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 1-6 月增加 11,341,938.54 元，增长幅度 19.26%，主要是支付农民工工资所致。

(4) 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表明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好，具有一定周期性及规律性。

4. 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24.59%、21.82%、24.70%，公司 2020 年毛利率较上期略有降低，主要原因是本期炉窑检修服务项目总体毛利率较上期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01%、16.47%、6.99%，2020 年度较上期下降了 3.37%，主要是由于净利润下降及净资产增加的原因。

(2) 偿债能力分析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20%、41.58%、34.43%，流动比率分别为 1.72、1.86、2.21，速动比率分别为 1.72、1.85、2.14。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负债率水平不高，流动比率逐步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保持较好水平。

(3) 营运能力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8 次、3.05 次、1.56 次。2020 年度较上期 0.13 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下降原因。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269.49 万元、5,785.80 万元、6,703.65 万元，2020 年末较上期减少 20.41%，主要是由于当期营业收入下降原因。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1,943.33 次、3,739.02 次、43.53 次；由于公司以提供服务为主，总体存货量较低，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快。2021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主要由于报告期末存货增加影响。

(4) 每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30 元/股、2.77 元/股、2.97 元/股，2020 年 12 月 31 日较上期增长 20.43%，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减资 480 万股，同时当期实现实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0.98 万元。2021 年 6 月 30 日较上期末增长 7.22%，主要是由于当期实现净利润原因。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44 元/股、0.41 元/股、0.20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股份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主要目的是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股东价值和股东回报率。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特殊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尚需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上述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部分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有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151 名，拟认购信息如下：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廖海潮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440	53,265.60	现金
2	郭应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58,149	7,316,402.76	现金
3	北京寸长技术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300,000	972,000.00	现金
4	杨引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6,800	832,032.00	现金
5	张景权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3,800	174,312.00	现金
6	万建国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6,950	346,518.00	现金
7	胡昌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0,000	388,800.00	现金
8	曾黎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3,390	108,183.60	现金
9	骆勤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4,000	142,560.00	现金
10	周长垚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1,500	102,060.00	现金
11	王杏林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97,200.00	现金
12	张继昌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600	24,624.00	现金
13	朱全滨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8,500	92,340.00	现金
14	王捍卫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6,500	53,460.00	现金
15	吴一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8,900	61,236.00	现金
16	程永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600	11,664.00	现金
17	孙黄甫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8,000	58,320.00	现金
18	刘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8,000	58,320.00	现金
19	骆贤武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090	295,131.60	现金
20	何大桥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6,000	51,840.00	现金
21	张炳祥	在册股东	自然人	董事、监	102,000	330,480.00	现金

			投资者	事、高级管理人员			
22	马斌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200	94,608.00	现金
23	罗先凯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32,400.00	现金
24	吴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32,400.00	现金
25	刘峥嵘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2,600	332,424.00	现金
26	程红斌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000	38,880.00	现金
27	邓光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700	37,908.00	现金
28	刘平运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700	37,908.00	现金
29	张周萍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620	34,408.80	现金
30	范文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370	36,838.80	现金
31	段军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3,300	107,892.00	现金
32	冯兴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0,000	194,400.00	现金
33	董义舫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000	19,440.00	现金
34	孙松林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400	33,696.00	现金
35	胡瑜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	129,600.00	现金
36	彭杰斌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	129,600.00	现金
37	王元桥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280	26,827.20	现金
38	朱起元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50,000	486,000.00	现金
39	万来邹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020	22,744.80	现金
40	陈帮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300	20,412.00	现金
41	何俊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	1,296.00	现金
42	杨为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400	17,496.00	现金
43	王海滨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400	17,496.00	现金
44	吴德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220	16,912.80	现金

45	张俊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950	16,038.00	现金
46	何斌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500	14,580.00	现金
47	容加运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500	14,580.00	现金
48	余建林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500	14,580.00	现金
49	张建良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500	14,580.00	现金
50	郑裕斌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500	14,580.00	现金
51	王义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600	11,664.00	现金
52	王国祥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600	11,664.00	现金
53	付国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600	11,664.00	现金
54	袁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00	2,916.00	现金
55	张卫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000	19,440.00	现金
56	郑清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000	19,440.00	现金
57	祁斌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600	11,664.00	现金
58	赵从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76	3,810.24	现金
59	付惠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420	11,080.80	现金
60	卢开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420	11,080.80	现金
61	李业灵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150	10,206.00	现金
62	夏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800	9,072.00	现金
63	余玲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2,700	170,748.00	现金
64	付佑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700	8,748.00	现金
65	付长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400	17,496.00	现金
66	吴宁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	6,480.00	现金
67	熊承曙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700	8,748.00	现金
68	余炳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700	8,748.00	现金
69	杨亲政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700	8,748.00	现金

70	陈掀山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700	8,748.00	现金
71	董伯武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700	8,748.00	现金
72	胡会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700	8,748.00	现金
73	胡双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700	8,748.00	现金
74	刘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700	15,228.00	现金
75	唐青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700	8,748.00	现金
76	魏希永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700	8,748.00	现金
77	肖建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700	8,748.00	现金
78	肖亚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700	8,748.00	现金
79	叶志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700	8,748.00	现金
80	周家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700	8,748.00	现金
81	邹照红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700	8,748.00	现金
82	郭建设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700	8,748.00	现金
83	徐小火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700	8,748.00	现金
84	姜世雄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800	5,832.00	现金
85	樊建国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700	34,668.00	现金
86	余耀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700	8,748.00	现金
87	周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800	12,312.00	现金
88	熊岳飞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70	6,706.80	现金
89	邹洁丽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1,560	102,254.40	现金
90	余慧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800	5,832.00	现金
91	胡远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800	5,832.00	现金
92	李安国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	3,240.00	现金
93	沈绍益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	3,240.00	现金
94	陈继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3,000	74,520.00	现金

95	刘学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00	2,592.00	现金
96	鲁久刚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800	5,832.00	现金
97	宁耀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800	5,832.00	现金
98	舒强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800	5,832.00	现金
99	孙利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800	5,832.00	现金
100	蔡啟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1,800	70,632.00	现金
101	明章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000	25,920.00	现金
102	唐敬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800	5,832.00	现金
103	邵革跃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800	5,832.00	现金
104	吴卫国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800	5,832.00	现金
105	刘国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800	5,832.00	现金
106	杨禧龙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800	5,832.00	现金
107	张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800	5,832.00	现金
108	李莉芬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800	5,832.00	现金
109	李健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35	1,733.40	现金
110	李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60	4,082.40	现金
111	乐秀春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00	2,916.00	现金
112	刘定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	12,960.00	现金
113	陈祖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00	2,916.00	现金
114	夏前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4,000	45,360.00	现金
115	杨莹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00	2,916.00	现金
116	容加和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00	2,916.00	现金
117	徐远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00	2,916.00	现金
118	殷中秋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00	2,916.00	现金
119	曾慧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900	9,396.00	现金

120	陈庆鸣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32,400.00	现金
121	高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900	326,916.00	现金
122	蔡金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00	2,916.00	现金
123	彭少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00	2,916.00	现金
124	邹勇刚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00	2,916.00	现金
125	杜焕章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00	2,916.00	现金
126	李茂武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00	2,916.00	现金
127	罗兵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00	2,916.00	现金
128	王新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00	2,916.00	现金
129	徐炎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00	2,916.00	现金
130	熊志钢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720	18,532.80	现金
131	赵国俊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00	3,888.00	现金
132	张敬国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50	1,458.00	现金
133	陈景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50	1,458.00	现金
134	李士材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450	4,698.00	现金
135	严刚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	3,240.00	现金
136	张跃龙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450	33,858.00	现金
137	宋建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50	1,458.00	现金
138	黄宣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50	1,458.00	现金
139	钱永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50	1,458.00	现金
140	钱国珍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50	1,458.00	现金
141	苏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70	874.80	现金
142	李大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70	874.80	现金
143	兰钢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0	291.60	现金
144	夏前浩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64,800.00	现金

145	贺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	9,720.00	现金
146	杨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6,740	86,637.60	现金
147	万嵩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2,400.00	现金
148	曹徐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6,740	86,637.60	现金
149	张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194,400.00	现金
150	王长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2,400.00	现金
151	管建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16,200.00	现金
合计	-	-			4,800,000	15,552,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共 151 位，除原股东外，新增 8 位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 廖海潮,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211196611****,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董事长,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05****。廖海潮为受限投资者。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和经营工作,历任分公司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工作和党务工作经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2. 郭应旺,男,1972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127197202****,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06****。郭应旺为受限投资者。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和经营工作,历任分公司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经营工作经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3. 北京寸长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050041L,成立时间:1998 年 8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50 万元,实缴资本 45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华奇平。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9 号汇智大厦 3 层 2 单元 318 室,经营范围:工业炉窑节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专用设备;零售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北京寸长技术有

限公司为受限投资者，证券账号：080035****。

4. 杨引文,男,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212197711****,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19****。杨引文为受限投资者。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和技术工作,历任施工技术员、施工组长、分公司经理、公司副总工程师等职,现任副总工程师,管理经验丰富,热工技术突出。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5. 张景权,男,1960 年 0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003****,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14****。张景权为受限投资者。1978 年 11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洪山区****。

6. 万建国,男,1965 年 0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506****,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04****。万建国为受限投资者。1987 年 6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工作,现任项目经理,基层管理工作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7. 胡昌文,男,1971 年 0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105****,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15694****。胡昌文为受限投资者。1990 年 1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工作,历任团委书记、分公司副经理、部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事业部副部长、党支部书记,有丰富的基层行政和党务工作经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8. 曾黎清,女,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710****,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14****。曾黎清为受限投资者。1988 年 1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党务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洪山区****。

9. 骆勤,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010****,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大

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4****。骆勤为受限投资者。1992年7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和技术工作，历任施工技术员、施工组长、分公司副经理等职，现任事业部副部长、党支部书记，在筑炉施工技术领域经验丰富，有党务工作经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0. 周长垚，男，1992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9206****，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4****。周长垚为受限投资者。系原股东周世宝的继承人，从事教师职业。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1. 王杏林，男，1972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11197207****，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董事、财务总监，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05****。王杏林为受限投资者。1994年7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财务管理工作，历任财务科长、财务总监、公司董事等职务，有丰富的财务经营和管理工作经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2. 张继昌，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210****，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16****。张继昌为受限投资者。1990年12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和技术工作，历任施工技术员、项目经理等职、分公司助理等职、现任事业部副部长，在热工筑炉设备施工管理和技术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3. 朱全滨，男，1961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109****，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37****。朱全滨为受限投资者。1981年3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4. 王捍卫，男，1967年0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704****，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董事会秘书，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03****。王捍卫为受限投资者。1983年7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历任党工部部长、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党务和管理工作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5. 吴一屏，男，1955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码:420107195508*****,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34****。吴一屏为受限投资者。1974 年 12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6. 程永新, 男, 1975 年 0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40123197502*****,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45****。程永新为受限投资者。1996 年 7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和技术工作, 历任施工技术员、施工组长、生产技术部部长, 分公司经理等职, 现任事业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在热工炉窑施工管理和技术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7. 孙黄甫, 男, 1955 年 0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5502*****,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0458****。孙黄甫为受限投资者。1973 年 3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8. 刘伟, 男, 1964 年 0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6402*****,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19****。刘伟为受限投资者。1983 年 10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工作, 筑炉施工管理经验丰富, 现任项目经理。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9. 骆贤武, 男, 1972 年 0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7203*****,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董事,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58****。骆贤武为受限投资者。1988 年 12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工作, 历任党工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公司党委副书记、公司董事等职务, 有丰富的党务和管理工作经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20. 何大桥, 男, 1964 年 0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6408*****,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18****。何大桥为受限投资者。1982 年 10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和安全工作, 施工领域经验丰富, 现任

项目经理。现住武汉市洪山区**。**

21. 张炳祥, 男, 1969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910*****,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监事会主席,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48****。张炳祥为受限投资者。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和技术工作, 历任分公司经理、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有丰富的管理和技术工作经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22. 马斌, 男, 1973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7311*****,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董事,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53****。马斌为受限投资者。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和技术工作, 历任分公司副经理、经理、公司董事等职务, 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技术工作经验。现住武汉市洪山区****。

23. 罗先凯, 男, 1971 年 06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7106*****,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06****。罗先凯为受限投资者。1996 年 8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和经营工作, 历任部门部长、分公司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等职务, 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经营工作经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24. 吴勇, 男, 1966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3196610*****,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08****。吴勇为受限投资者。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 现任物资设备部主任科员, 有丰富的机械设备管理经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25. 刘峥嵘, 男, 1973 年 0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7308*****,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18****。刘峥嵘为受限投资者。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 历任施工技术员、分公司副经理、分公司经理等职, 现任总经理助理, 在筑炉施工管理和技术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26. 程红斌, 男, 1966 年 0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6601*****,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

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39****。程红斌为受限投资者。1983年9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在筑炉施工领域的管理经验丰富，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27. 邓光明,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2930197510*****,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0370****。邓光明为受限投资者。1998年7月参加工作,长期在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和技术岗位工作,在筑炉施工管理和技术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28. 刘平运,男,1952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207*****,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49****。刘平运为受限投资者。1970年10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账务管理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29. 张周萍,女,1968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803*****,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04****。张周萍为受限投资者。1988年12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结算和管理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30. 范文胜,男,1968年0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804*****,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47****。范文胜为受限投资者。1989年8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和技术工作,现任高级项目经理,在筑炉保产施工领域基层管理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31. 段军喜,男,1971年0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102197104*****,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4****。段军喜为受限投资者。1993年7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历任生产分公司经理、党总支书记等职务,现任生产技术部部长、事业部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筑炉施工技术和管理工作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武昌区****。

32. 冯兴建,男,1977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码:422626197709*****,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05****。冯兴建为受限投资者。2000 年 7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财务管理, 现任财务部副部长, 有丰富的财务经营管理工作经验。现住武汉市武昌区****。

33. 董义舫, 男, 1971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2428197111*****,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20****。董义舫为受限投资者。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 历任分公司副经理、经理等职务, 现任安全科科长、物资设备部部长, 有丰富的机械设备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经验。现住武汉市武昌区****。

34. 孙松林, 男, 1951 年 0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5104*****,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32****。孙松林为受限投资者。1970 年 2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机械设备检修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35. 胡瑜明, 男, 1974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7410*****,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14****。胡瑜明为受限投资者。系原股东胡学峰的继承人, 从事建筑管理工作。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36. 彭杰斌, 男, 1975 年 09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2325197509*****,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13****。彭杰斌为受限投资者。1999 年 7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 历任施工技术员、生产技术部副部长、分公司副经理等职, 现任事业部副部长、党支部书记, 在热工炉窑设计施工技术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37. 王元桥, 男, 1958 年 0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3195802*****,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27****。王元桥为受限投资者。1975 年 10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 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江岸区****。

38. 朱起元, 男, 1952 年 0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码:420107195208*****,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15****。朱起元为受限投资者。1972 年 4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和经营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39. 万来邹, 男, 1959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912*****,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36****。万来邹为受限投资者。1977 年 10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40. 陈帮啟, 男, 1956 年 06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606*****,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50****。陈帮啟为受限投资者。1974 年 12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洪山区****。

41. 何俊, 男, 1969 年 0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902*****,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07****。何俊为受限投资者。1986 年 12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 现任热修瓦工, 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42. 杨为清, 男, 1965 年 0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4196502*****,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15****。杨为清为受限投资者。1982 年 6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硚口区****。

43. 王海滨, 男, 1960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011*****,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33****。王海滨为受限投资者。1978 年 11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的保产管理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44. 吴德明, 男, 1963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312*****,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21****。吴德明为受限投资者。1982 年 10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45. 张俊杰, 男, 1963 年 0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码:420105196302*****,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19****。张俊杰为受限投资者。1983 年 11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46. 何斌, 男, 1965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6511*****,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22****。何斌为受限投资者。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任热瓦综合工段长, 工作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洪山区****。

47. 容加运, 男, 1957 年 0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5705*****,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34****。容加运为受限投资者。1974 年 12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武昌区****。

48. 余建林, 男, 1965 年 0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6502*****,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24****。余建林为受限投资者。1985 年 8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49. 张建良, 男, 1957 年 0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6195702*****,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50****。张建良为受限投资者。1974 年 10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50. 郑裕斌, 男, 1966 年 07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6607*****,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45****。郑裕斌为受限投资者。1983 年 9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机械设备检修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51. 王义生, 男, 1954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2195410*****,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26****。王义生为受限投资者。1972 年 4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解放大道****

52. 王国祥, 男, 1953 年 0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码:420104195304*****,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34****。王国祥为受限投资者。1977 年 10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江岸区****。

53. 付国华, 男, 1957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5711*****,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50****。付国华为受限投资者。1974 年 12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54. 袁勇, 男, 1973 年 07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7307*****,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48****。袁勇为受限投资者。1992 年 9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任热修瓦工, 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55. 张卫, 男, 1954 年 0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5403*****,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25****。张卫为受限投资者。1972 年 12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炉窑维修的材料管理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江岸区****。

56. 郑清明, 男, 1953 年 0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4195304*****,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34****。郑清明为受限投资者。1970 年 12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的保产管理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57. 祁斌, 男, 1971 年 0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7102*****,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19****。祁斌为受限投资者。1989 年 12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的保产管理工作, 筑炉施工管理经验丰富, 现任项目经理。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58. 赵从军, 男, 1970 年 0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7005*****,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29****。赵从军为受限投资者。1990 年 12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任热修瓦工段长, 在筑炉施工领域

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59.付惠顺,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011*****,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7****。付惠顺为受限投资者。1990 年 1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工作经验丰富,现任热修瓦工。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60.卢开胜,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011*****,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50****。卢开胜为受限投资者。1990 年 1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任热修瓦工。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61.李业灵,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310*****,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8****。李业灵为受限投资者。1987 年 1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62.夏捷,男,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410*****,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46****。夏捷为受限投资者。1992 年 9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检修工作,任热修瓦工段长,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63.余玲媛,女,1986 年 0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8609*****,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04****。余玲媛为受限投资者。2008 年 7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财务工作,现任财务主任科员,财务工作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64.付佑民,男,195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4195210*****,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16****。付佑民为受限投资者。1968 年 1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蔡店区

****。

65.付长平,男,1964 年 0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407*****,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8****。付长平为受限投资者。1983 年 8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66.吴宁,男,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610*****,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9****。吴宁为受限投资者。1994 年 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任热瓦副工段长,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67.熊承曙,男,195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4195312*****,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6****。熊承曙为受限投资者。1970 年 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68.余炳炎,男,195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3195210*****,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7****。余炳炎为受限投资者。1973 年 5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69.杨亲政,男,1963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302*****,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4****。杨亲政为受限投资者。1981 年 5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70.陈掀山,男,1960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008*****,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49****。陈掀山为受限投资者。1978 年 1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71.董伯武,男,195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912*****,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50****。董伯武为受限投资者。1977 年 8 月

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72. 胡会喜,男,1958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6195808****,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50****。胡会喜为受限投资者。1974 年 1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73. 胡双喜,男,1956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11195608****,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50****。胡双喜为受限投资者。1974 年 1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74. 刘军,男,1967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11196702****,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1****。刘军为受限投资者。1985 年 10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任热修瓦工,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75. 唐青,男,1962 年 0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207****,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4****。唐青为受限投资者。1982 年 10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任安全检查工,在基层安全生产工作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76. 魏希永,男,1971 年 0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101****,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2****。魏希永为受限投资者。1990 年 1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任热修瓦工,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77. 肖建华,男,1957 年 0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707****,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4****。肖建华为受限投资者。1974 年 1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78. 肖亚文,男,1971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108****,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

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47****。肖亚文为受限投资者。1991年8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任热瓦工段长，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79.叶志明,男,1961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6196106*****,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2****。叶志明为受限投资者。1981年2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武昌区****。

80.周家明,男,1960年0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004*****,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50****。周家明为受限投资者。1979年4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和技术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武昌区****。

81.邹照红,男,1969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903*****,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47****。邹照红为受限投资者。1988年11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任热修瓦工工段长,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82.郭建设,男,1956年0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601*****,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49****。郭建设为受限投资者。1974年12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江岸区****。

83.徐小火,男,195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510*****,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50****。徐小火为受限投资者。1974年12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84.姜世雄,男,1968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809*****,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49****。姜世雄为受限投资者。1988年12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的检修工作,现任安全检查工,在筑炉检修领域经验

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85.樊建国,男,196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6196010*****,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34****。樊建国为受限投资者。1979 年 10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机械设备检修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武昌区****。

86.余耀华,男,195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610*****,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34****。余耀华为受限投资者。1974 年 3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的保产检修安全管理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汉阳区****。

87.周勇,男,1976 年 0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601*****,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13****。周勇为受限投资者。1994 年 9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和技术工作,历任施工技术员、项目经理等职,现任事业部助理,在筑炉施工管理和技术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88.熊岳飞,男,1972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324197208*****,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4****。熊岳飞为受限投资者。1989 年 6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现任劳务管理员,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89.邹洁丽,女,1988 年 0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1023198804*****,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08****。邹洁丽为受限投资者。2009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办公室秘书、党群工作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党群工作部部长,党务工作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武昌区****。

90.余慧琳,女,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8112*****,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余慧琳为受限投资者,证券账号:030847****。系原股东余讯华的继承人,从事体育服务职业。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91.胡远明,男,1955 年 0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码:420105195501*****,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34****。胡远明为受限投资者。1972 年 4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汉阳区****。

92. 李安国, 男, 1952 年 0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202*****,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26****。李安国为受限投资者。1968 年 12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93. 沈绍益, 男, 1953 年 0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308*****,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27****。沈绍益为受限投资者。1974 年 10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94. 陈继芳, 男, 1958 年 0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803*****,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25****。陈继芳为受限投资者。1977 年 10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95. 刘学文, 男, 1967 年 0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704*****,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20****。刘学文为受限投资者。1983 年 11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任特种机械驾驶员, 工作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96. 鲁久刚, 男, 1958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810*****,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22****。鲁久刚为受限投资者。1974 年 12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97. 宁耀光, 男, 1961 年 06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106*****,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49****。宁耀光为受限投资者。1979 年 11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洪山区****。

98. 舒强胜, 男, 1956 年 0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605*****,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

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1****。舒强胜为受限投资者。1974 年 11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99. 孙利剑, 男, 1971 年 0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7103****,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24****。孙利剑为受限投资者。1989 年 12 月参加工作, 现任汽车驾驶员, 车辆驾驶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00. 蔡啟超, 男, 1972 年 06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7206****,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19****。蔡啟超为受限投资者。1992 年 9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和技术工作, 历任施工技术员、项目经理等职, 现任事业部助理, 在筑炉施工管理和技术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01. 明章德, 男, 1951 年 0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5102****,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41****。明章德为受限投资者。1971 年 10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的保产管理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02. 唐敬东, 男, 1967 年 0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6704****,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14****。唐敬东为受限投资者。1983 年 1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任热修瓦工, 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03. 邵革跃, 男, 1969 年 0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6903****,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47****。邵革跃为受限投资者。1994 年 2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任热修瓦工, 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洪山区****。

104. 吴卫国, 男, 1968 年 07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6807****,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47****。吴卫国为受限投资者。1994 年 2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任热修瓦工, 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

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05. 刘国强, 男, 1955 年 0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5505****,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34****。刘国强为受限投资者。1972 年 4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机械设备检修管理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06. 杨禧龙, 男, 2000 年 0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200002****,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30822****。杨禧龙为受限投资者。系原股东杨文德的继承人, 自由职业者。现住武汉市洪山区****。

107. 张伟, 男, 1976 年 0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7601****,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27****。张伟为受限投资者。1994 年 2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任热瓦副工段长, 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08. 李莉芬, 女, 1968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11196810****,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08****。李莉芬为受限投资者。1988 年 12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财务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09. 李健, 男, 1968 年 0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6803****,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28****。李健为受限投资者。1986 年 12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任维护工段长, 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洪山区****。

110. 李涛, 男, 1976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7610****,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45****。李涛为受限投资者。1994 年 2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任热修瓦工, 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11. 乐秀春, 女, 1979 年 0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码:422123197904*****,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0****。乐秀春为受限投资者。1996 年 11 月参加工作, 现任办公室秘书, 有丰富的工作经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12. 刘定君, 男, 1959 年 0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5901*****,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26****。刘定君为受限投资者。1977 年 7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的保产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13. 陈祖顺, 男, 1954 年 0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5195401*****,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27****。陈祖顺为受限投资者。1971 年 2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汉阳区****。

114. 夏前胜, 男, 1972 年 06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7206*****,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44****。夏前胜为受限投资者。1990 年 12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任热修瓦工, 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15. 杨莹, 女, 1989 年 06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2198906*****,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25****。杨莹为受限投资者。系原股东杨益群的继承人, 自由职业者。现住武汉市江岸区****。

116. 容加和, 男, 1958 年 07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5807*****,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21****。容加和为受限投资者。1974 年 12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17. 徐远标, 男, 1956 年 0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4195604*****,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22****。徐远标为受限投资者。1974 年 12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18. 殷中秋, 男, 1959 年 09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5909*****,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

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2****。殷中秋为受限投资者。1981年3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19. 曾慧,女,200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200012*****,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曾慧为受限投资者,证券账号:031013****。系原股东曾强保的继承人,从事铁路系统乘务工作。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20. 陈庆鸣,男,1960年0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004*****,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38****。陈庆鸣为受限投资者。1981年3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21. 高田,男,1975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502*****,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4020****。高田为受限投资者。1992年9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任项目经理,在筑炉保产施工领域基层管理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22. 蔡金兰,女,1953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4195305*****,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13****。蔡金兰为受限投资者。系原股东余良礼的继承人,1970年参加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23. 彭少华,男,195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011*****,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6****。彭少华为受限投资者。1968年12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24. 邹勇刚,男,1976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606*****,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51****。邹勇刚为受限投资者。1994年2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任热瓦工段长,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25. 杜焕章,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611*****,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

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49****。杜焕章为受限投资者。1994年2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任热修瓦工，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26.李茂武,男,1972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14197205*****,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46****。李茂武为受限投资者。1988年12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任工程一部队长,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27.罗兵,男,1969年0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11196901*****,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46****。罗兵为受限投资者。1988年12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任热修瓦工,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28.王新敏,男,1970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21197006*****,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12****。王新敏为受限投资者。1988年10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任热修瓦工,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29.徐炎强,男,1958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2195802*****,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34****。徐炎强为受限投资者。1975年10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30.熊志钢,男,1973年0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304*****,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3****。熊志钢为受限投资者。1994年2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任热修瓦工副工段长,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31.赵国俊,男,1970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6197003*****,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

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49****。赵国俊为受限投资者。1990 年 1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工作，现任劳务管理员，工作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32. 张敬国,男,1952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208*****,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26****。张敬国为受限投资者。1971 年 2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33. 陈景清,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210*****,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36****。陈景清为受限投资者。1980 年 7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34. 李士材,男,1973 年 0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306*****,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25****。李士材为受限投资者。1994 年 2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任热修瓦工, 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35. 严刚强,男,1969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902*****,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22****。严刚强为受限投资者。1988 年 1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任热修瓦工, 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36. 张跃龙,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011*****,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24****。张跃龙为受限投资者。1989 年 12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任热修瓦工, 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37. 宋建辉,男,1969 年 0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909*****,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23****。宋建辉为受限投资者。1994 年 2 月

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任施工技术组长，在筑炉施工管理和技术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洪山区****。

138. 黄宣, 男, 1973 年 06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7306****,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50****。黄宣为受限投资者。1994 年 2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任项目经理, 在筑炉保产施工领域基层管理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39. 钱永康, 男, 2007 年 06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200706****,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钱永康为受限投资者, 证券账号: 030834****。系原股东钱学军的继承人, 现为在校学生。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40. 钱国珍, 女, 1978 年 09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809****,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钱国珍为受限投资者, 证券账号: 030832****。系原股东钱学军的继承人, 现从事广告设计工作。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41. 苏涛, 男, 1973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312****,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22****。苏涛为受限投资者。1992 年 9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任热修瓦工, 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洪山区****。

142. 李大鹏, 男, 1970 年 07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2324197007****,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30****。李大鹏为受限投资者。1989 年 6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任热修瓦工, 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43. 兰钢, 男, 1982 年 07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8207****,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和平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18295****。兰钢为受限投资者。系原股东兰楚材的继承人, 从事钢铁生产工作。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44. 夏前浩, 男, 1980 年 0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码:420111198008*****, 1995 年 12 月参加工作, 任热修瓦工, 技术过硬, 工作表现突出。认购对象身份为新认定核心员工, 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32619****。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45. 贺强, 男, 1971 年 0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7101*****, 1990 年 11 月参加工作, 任热修瓦工, 技术突出, 经验丰富。认购对象身份为新认定核心员工, 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32629****。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46. 杨军, 男, 1983 年 09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583198309*****, 2008 年 7 月参加工作, 现任能源工程事业部经理助理, 长期工作在一线施工现场, 有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有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 C 证, 2016 年 12 月评选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 帮助企业实现服务化工危废行业从无到有的转变。认购对象身份为新认定核心员工, 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32621****。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47. 万嵩, 男, 1985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8510*****, 2008 年 7 月参加工作, 现任能源工程事业部经营财务组组长, 一直从事会计及财务管理等工作, 认真开展并执行各项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监督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 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并将整改措施和考核落实到位。认购对象身份为新认定核心员工, 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32621****。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48. 曹徐畅, 男, 1990 年 07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281199007*****, 2013 年 6 月参加工作, 经营开发部主任科员, 熟悉经营、结算及工程项目施工和收款等。有施工员、安全员 C 证及助理工程师证。具备了丰富的与客户沟通交流能力, 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和广泛的客户关系, 并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关系。认购对象身份为新认定核心员工, 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32607****。2013 年 8 月参加工作, 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养结算和管理工作, 现任经营开发部主任科员, 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现住武汉市洪山区****。

149. 张华, 男, 1981 年 0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10522198102*****, 2006 年 7 月参加工作, 现任能源工程事业部第一副经理, 一直服务于公司外部工程市场, 负责工业炉检修、技改及新建维保项目的对外市场承接及施工组织管理, 具备丰富的经营及工程管理经验, 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与广泛的外部客户关系。

取得了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购对象身份为新认定核心员工，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32621****。现住武汉市新洲区****。

150.王长友,男,1969 年 0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905****, 1986 年 12 月参加工作,任热修瓦工,在筑炉施工领域的经验丰富、工作业绩突出。认购对象身份为新认定核心员工,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03448****。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51.管建锋,男,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8311****, 2006 年 8 月参加工作,任叉车司机,工作中表现突出,技术娴熟。认购对象身份为新认定核心员工,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32631****。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3、发行对象关联关系

定增对象中廖海潮、郭应旺、王杏林、骆贤武、罗先凯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张炳祥为监事会主席,马斌为董事。其他新增 8 位股东及其他原股东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均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新增 8 位新认定的核心员工,2021 年 10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详见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2021 年 10 月 29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详见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2021 年 11 月 5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详见 2020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24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4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会采用公开路演、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1）第0749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1,254,792.2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7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

(2)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需要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出具的《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亚评报字（2021）第318号]，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3,234.04万元，增值1,168.47万元，增值率9.68%。每股评估值为3.24元。

(3) 公司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挂牌以来少量交易，不具备参考性。

(4)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股票发行价格可供参考。

(5) 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其他除息除权、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发行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

(6) 可比公司情况

可比公司云沣环境、陆迪科技股票近期无交易，不具有参考性。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3.24元/股，参考了上述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产业发展前景、行业政策风险、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评估值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发行对象包含了部分董监高核心员工，认购协议中不涉及限售或业绩承诺等安排。其他认购者均为原股东。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并非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其他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评估值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800,000 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552,000.00 元（含）。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份。

(五) 限售情况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外，无自愿限售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廖海潮	16,440	12,330	12,330	-
2	郭应旺	2,258,149	1,693,612	1,693,612	-
3	王杏林	30,000	22,500	22,500	-
4	骆贤武	91,090	68,318	68,318	-
5	张炳祥	102,000	76,500	76,500	-
6	马斌	29,200	21,900	21,900	-
7	罗先凯	10,000	7,500	7,500	-
合计		2,536,879	1,902,659	1,902,659	-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票发行事项，亦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5,552,000.00
合计	—	15,552,000.00

2. 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1) 募集资金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量上升，公司所需采购成本等逐渐增大，同时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不断进行研发投入，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配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

(2) 募集资金合理性

公司最近三年中除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未增长外，其余两年营业收入均平稳向上增长，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幅 14.75%，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增幅 15.53%。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4.39%。因此公司保守假设 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将以每年 10% 的速度增长。

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使用销售百分比法进行测算。以 2020 年为基准期，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经营性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等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以 2020 年年报数据为基数进行测算，首先计算各项经营性资产以及经营性负债余额占 2020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末（基期） （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营业收入	199,185,281.98	100.00
应收账款	63,233,926.04	31.75
预付账款	329,287.69	0.17
应收票据	2,152,600.00	1.08
应收款项融资	80,319,860.91	40.32
存货	36,384.41	0.0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46,072,059.05	73.33
应付账款	20,921,082.84	10.50

应交税费	4,418,333.20	2.22
应付职工薪酬	14,089,436.41	7.0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9,428,852.45	19.80
流动资金占用额	106,643,206.60	53.54

其次，根据2021年、2022年营业收入预计值与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预计2021年、2022年年末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余额及流动资金占用额。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末	2022年度/2022年末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219,103,810.18	241,014,191.20	100.00
应收账款	69,557,318.64	76,513,050.51	31.75
预付账款	362,216.46	398,438.10	0.17
应收票据	2,367,860.00	2,604,646.00	1.08
应收款项融资	88,351,847.00	97,187,031.70	40.32
存货	40,022.85	44,025.14	0.0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60,679,264.96	176,747,191.45	73.33
应付账款	23,013,191.12	25,314,510.24	10.50
应交税费	4,860,166.52	5,346,183.17	2.22
应付职工薪酬	15,498,380.05	17,048,218.06	7.0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3,371,737.70	47,708,911.46	19.80
流动资金占用额	117,307,527.26	129,038,279.99	53.54
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额	10,664,320.66	11,730,752.73	
合计		22,395,073.39	

注：①测算结果不代表公司的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②以2020年为基准期，根据销售收入百分比法，计算预测期2021年度、2022年度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预测期末的各项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所占销售百分比；预测期末的各项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所占销售百分比。

③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额=预测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上一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15,552,000.00元，未超过公司未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为公司更快速稳定的发展奠定基础，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5,552,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99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社保及公积金	8,520,000.00
3	支付税费	1,042,000.00
合计	-	15,552,000.00

注：上表中的资金使用安排为公司初步预计金额，公司在实际使用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上述范围内合理调整。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二届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及公告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开设专项账户。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 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用于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用途。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意见。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股东 545 名，预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 200 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需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国有股东耐火材料持股 18.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三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的规定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派出股东代表、董事，参加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将其履行职责的有关情况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的规定，公司的国有股东耐火材料授权董事参加了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票董事会会议并作出表决，已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相关议案，符合上述国有资产的监管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公司发行股票、增发股票或国有股股东与公司发生资产置换，国有股东

应在此项工作完成后即将有关情况报财政（国资）部门备案。”的规定，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中的国有股东耐火材料需在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完成后向国有资产监管单位备案。

2、本次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增对象不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不适用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管理层不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能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流动资产比重，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股权结构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廖海潮、郭应旺、罗先凯、王杏林、骆贤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5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价数量15,661,780股，持股比例38.39%；此外，廖海潮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郭应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罗先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杏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骆贤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工会主席。上述5人对精鼎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重要影响，对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起到重要作用，是公司的决策核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廖海潮、郭应旺、罗先凯、王杏林、骆贤武**合计认购 2,405,679 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8,067,459 股，持股比例 39.62%，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15,552,000.00元（含）。本次股票发行将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进而带动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水平和综合实力的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属于《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应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自律审查，并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申请人在报告期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2、报告期内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湖北瀚盟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 100 万股，存在股权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文书号	冻结数量	冻结时间	状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城支行（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湖北瀚盟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鄂01执保430号	100万股	2017年11月30日—2020年11月29日	失效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城支行）	湖北瀚盟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鄂01执保564号之二	100万股	2020年11月26日—2023年11月25日	冻结

由于湖北瀚盟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股权较少，不存在可能因股份冻结导致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5、公司尚未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出具说明：“我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因开户流程等客观因素影响我公司尚未开立本次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我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之要求，执行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尽快开设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并规范管理募集资金。”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廖海潮等151名认购者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0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在甲方发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汇款用途填写“股票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次定向发行协议需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或个人认购对象签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自律监管意见、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中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执行上述法定限售的规定。

（2）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无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乙方利息。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及补偿安排

1、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协议。如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或违反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如果发生以下情形，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而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及证监会的核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乙方利息。”

（2）纠纷解决机制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各方在协议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无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恒泰长财证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3333号润德大厦C区七层717、719、720、721、723、725室
法定代表人	王琳晶
项目负责人	王喜东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喜东、王慧怡
联系电话	010-56673762
传真	010-566737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德成国贸中心B栋26楼
单位负责人	杨恒敏
经办律师	刘海蔚、陈禹希
联系电话	027-88615675
传真	027-8861567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18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毅、王果辉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单位负责人	杨钧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杰、康冰
联系电话	010-88312680
传真	010-88312675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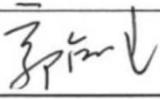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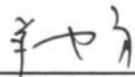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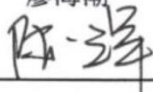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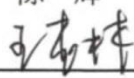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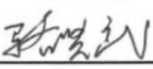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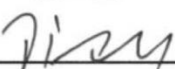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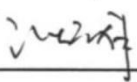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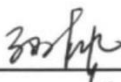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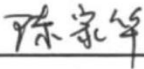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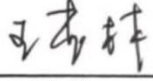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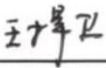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廖海潮	郭应旺	蔡仲芳
		
陈辉	罗先凯	阮卫民
		
王杏林	骆贤武	马斌

全体监事签名：

		
张炳祥	孙枫	陈家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应旺	罗先凯	阮卫民
		
王杏林	王捍卫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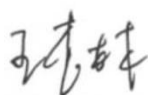
廖海潮



罗先凯



郭应旺



王杏林



骆贤武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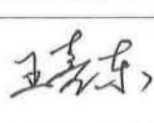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王琳晶

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伟先生(身份证号: 37082319710211111X; 公司职务: 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承销业务、保荐及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业务项目文件(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文件除外):

一、债券承销业务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 包括: 项目意向合作协议、主承销协议(包括代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产抵质押合同、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协议、信托协议、股票担保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公司债券担保三方协议、债券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廉政协议书等。

(三) 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申报文件申报、答复反馈、封卷等业务文件, 包括: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主承销商声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受托管理人声明、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声明(包括作为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的声明)、企业债券信用承诺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无顾问费等协议支出的承诺书、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等。

(四) 发行、上市/挂牌及存续期所需出具的文件, 包括: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电子化系统维护持有人名册业务的承诺函等。

二、保荐及承销业务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 包括: 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上市辅导协议(辅导协议)、承销协议(主承销、副主承销)、承销团协议、分销协议、保荐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律师见证协议、战略投资者/超额配售下投资者的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 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四) IPO、定向增发、公开增发、可转债、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

层挂牌等保荐承销项目发行、登记上市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授权办理人授权书、保荐机构授权委托书），保荐承销项目的保荐总结报告，网下投资者数字证书推荐券商承诺书（深交所）。

三、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意向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持续督导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函、财务顾问专项授权书等。

四、新三板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含摘牌财务顾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意向合作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挂牌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综合管理部、合规风控部各执一份外，另有一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 刘海莉 陈禹部 —

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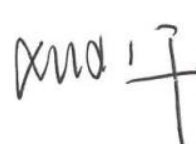
— 杨顺和 —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13日

（空）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承担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1）第 04967 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之签字的注册会计师黎康已从本机构离职，特此声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六)评估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



(空)

九、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